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 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

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申请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